#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通用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27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秋季正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传染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强化学校依法管理的意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校改善卫生条件，完善卫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和传染...*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

秋季正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传染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强化学校依法管理的意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校改善卫生条件，完善卫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和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黔东南食药监办【20xx】106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消除隐患、责任追究”的原则，我局于9月2日--20日对全县中小学学校食堂（幼儿园）的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行动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我局出动卫生监督员36人次，执法车辆12台次，共检查高级中学3个，初级中学12个，学校食堂15家，中心小学4个，私立幼儿园12个，采取查看资料、现场查验等形式进行。卫生监督员依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表的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部分学校存在食品采购台账登记不规范，少部分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工作，食品每餐留样未按规定进行留样或留样不规范，1家中学食堂、两家幼儿园消毒设施不能正常工作，针对检查存在的情况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31份，提出整改意见128条，责令限期整改，此次学校卫生专项检查，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目的明确、检查范围广。通过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两个阶段的\'工作，全县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学校卫生工作特别是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为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暴发流行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主要特点

（一）领导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各学校（幼儿园）都成立了由校长负总责的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卫生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大多数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管理责任到人，为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分管校长作为直接责任人亲自检查督促，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狠抓各项卫生安全措施的落实。岑巩县高级中学、思中学、新兴中学、凯本中学、大有中学等学校根据此次检查内容，逐项落实并进行自查，有针对性地强化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完成的差的学校有思瑞高级中学、平庄中学、天星小学。部分学校加强对校园超市的监管，不定期地对超市商品进行抽查，确保可售商品的安全性。

（二）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有效。检查中看到部分学校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利用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卫生常识，做到人人知晓，广泛参与。同时加大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三）卫生设施条件有较大改善

检查中看到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都能通过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学校饮食、饮水、卫生室等基础设施条件。除职业中学因用餐学生少食堂停办外，各中学食堂均通过多方筹集资金新建了食堂，基本达到了卫生规范的要求和标准。

（四）管理措施得到较好落实

目前，所有学校都建立卫生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卫生管理机构，建立预防食物中毒及传染病流行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食堂各项卫生管理措施得到落实。

通过这专项整治检查，有效的消除了学校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全县学校食品安全比上半年有了明显改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的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2**

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粮食质量保障工作，维护粮食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机益，根据××市\_《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昭市粮发电[XX]17号）、××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昭区食安委办[XX]20号）、××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昭区食安委办[XX]21号）文件精神，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规赋予\_的职能职责。结合实际，××区\_于9月10日至30日，由购销流通科组织，检查组一行四人，对××区辖区内的××区中南米厂、粮油储备购销公司精米加工厂、军粮代供站、福禄仓粮食批发市场、储备购销公司粮油三门市、××区源达粮食商场、部分个体粮油经营大户、洒渔中学食堂、粮食市场、乐居中学食堂、粮食市场、苏家院中学、粮食市场进行检查，现就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情况。

（一）城区商品粮的监督检查。

检查组通过对粮油储备购销公司福禄仓粮食批发市场、储备购销公司粮油三门市、××区源达粮食商场、食用油批发门市、部分个体粮油经营大户油进行检查，一看qs标识、二看生产合格证、三看出厂时间、四看保质期、五看进货检验单、六看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通过“六看”所经营的粮食都有qs标识、生产合格证、出厂时间，没有超过保质期，未发现陈化粮。

（二）加工大米的监督检查。

目前，××区区域内只有两家大米加工企业，即××中南米厂、区粮油储备购销公司精米加工厂。检查组通过对××区中南米厂、粮油储备购销公司精米加工厂车间的原粮、成品粮进行检查，原粮籼稻附有××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报告，该批粮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属非陈化粮（宜存）。加工出来的大米品质好附有××市综合技术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属合格产品。

（三）农村粮食市场的检查。

检查组通过对洒渔粮食市场、乐居粮食市场、苏家院粮食市场上市的大米、玉米及小杂粮进行检查，没有发现陈化变质的粮食。

（四）学校食堂的检查。

检查组通过对洒渔中学食堂、乐居中学食堂、苏家院中学食堂用的大米、面粉、油脂进行检查，没有发现变质的粮食和油脂，所检查的粮油都在保质期内，有进货台账记录，进货有售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二、检查结果。

通过对上述大米加工企业、商品粮批发市场、粮油经营大户的检查，共计检查粮油1186吨，建立有完善的粮食经营台账，所检查稻谷、大米、面粉、油脂符合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标准，没有发现陈化变质、霉烂腐败、有毒有害等不合格粮食，确保“两节”期间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粮油。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3**

为认真贯彻平安委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运政处等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运管机构关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我所4月26日召开了安全生产大检查会议并作了安全检查工作的安排，我所对我县辖区内旅客运输企业、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客车定点维修厂等道路运输业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措施

我所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单位副职为副组长，各股（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布署安全生产大检查事宜，会上明确了此次检查工作的重点、方法和步骤。力保此次检查工作出实效、见成果。

二、积极协调、联合开展检查

面对日趋严峻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为突出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接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后，我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积极向县交通运输局汇报，争取得到县委、县人民\*的支持，县人民\*从安监、\*、交通、农业、运政等部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全生产检查组，于20xx年4月29日至20xx年5月15日，对我县辖区内的客运企业、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客车定点维修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有我所运管人员参与的县人平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组，共出动45人次（我所18人次），检查了玉交集团公司新\*分公司、新\*\*汽车服务公司、新\*诚祥农村客运有限公司（腰街农村客运）、玉溪华泰运输公司新\*分公司、新\*雷霆运输公司（危货〕、新\*城东汽车客运站、戛洒汽车客运站、老厂汽车客运站（含农村客运经营）、戛洒短途客运一、二车队、新\*\*汽车修理厂〔客车定点维护修理厂〕；有县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参与的县人民平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组检查了漠沙汽车客运站、\*掌汽车客运站、扬武汽车客运站及场武农村客运。检查覆盖了我县四户汽车客运企业、一户危货运输企业、六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及四个开通农村客运的乡镇。

在检查中，各单位按各自的职责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我所严格履行“三关一监督”“三不进站、五不出站”的工作职责和原则，按照客运企业、客运站、客车定点维护维修厂的安全检查内容逐检查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安全责任不明确，分解不到位。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责任分解不细、不到位，奖惩措施不明确。二是部分乡镇汽车客运站站场秩序混乱，未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三是部分农村客运车辆存在串线、超范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将取以下措施加以管理：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加强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理安全货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和巡查工作力度，深入重点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发现一处安全隐患、监督整改落实一处，通过定期检查和巡查，监督客运站认真履行客运站安全工作职责，从而有效减少安全生产隐患，降低安全风险。三是加大稽查力度，规范客运车辆营运行为，严厉查处客运车辆串线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4**

对于我镇在食品卫生安全方面查出的问题，将不定期的对其进行抽查，要求其按时整改;同时我镇还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不同形式加强对食品卫生的安全宣传，并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努力为全镇人民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确保了全镇人民和来我镇旅游的客人过个安全健康的“五一”节。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根据市监理所、阳宗海管委会部署要求，在全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就开展大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监理站，由吴从燕负责农机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上报，领导小组负责对这次大检查活动组织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农机站成立相应班子，以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农机站长为直接责任人。对大检查活动加强协调指导，掌握行动进展，保证农机安全大检查顺利完成。

二、大力宣传，增强舆论。

阳宗海监理站及乡镇(街道)农机站积极展开农机安全宣传，深入到各乡镇(街道)集镇农机安全宣传。共出动宣传车10/台次，出动监理人员40/人次、悬挂布标横幅10条，播放警示教育光盘30小时、展出宣传展板50块、利用阳宗海快讯发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15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6100份。通过多渠道的宣传增强了广大农机手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杜绝了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从严排查，加大检查力度。

阳宗海农机站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农机站、村委会(居委会)农机员的积极性，加强检查人员的力量。努力形成农机逐台见面，现场认真检查，排查深入细致的工作氛围，真正在检查中对人、对事、对机全面负责。对一般的农机安全隐患，立足现场整改、一改到位。对带病农机、问题农机和报废农机，向机手发出限改通知书、明确监督整改责任人，健全隐患整改事后回访责任制，实行台帐记载、销号整改的办法，确保不放过一例安全隐患。对发现核实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强化问责。期间坚持以教育为主，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当事人拒不接受整改、非法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惩。在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机安全大检查中，所到各乡镇(街道)全力配合，属地负责、专人参与，确保了专项检查取得扎实效果。认真安排切实加强对拖拉机、微耕机的安全安全检查，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创建平安农机乡镇(街道)作出积极的贡献。共检查各类农业机械150台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45起，通过检查有效制止了农机违法行为产生、杜绝了农机事故的发送，为阳宗海的农机安全奠定了基础。

四、建章立制，提升检查效果。

各乡镇(街道)充分利用这次大检查的机会，既把农机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排全查实，整改到位;也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农机安全监管的管机、管事、管人制度。用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的监管责任，常态化的制度落实机制，促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为阳宗海的平安农机创建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省、市、管委会农村工作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农机执法力度，依法整治农机安全生产各类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农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化农机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要求，统一行动，从严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阳宗海辖区农机安全大检查取得扎实效果，为阳宗海辖区农机化发展的开好局、起好步而扎实奋斗。

六、检查内容

1、重点检查各乡镇(街道)农村赶集日各类农机及机驾人员是否存在无证驾驶、黑机非驾、酒后驾驶、违法驾车、超速超载等违法违章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挪用套用假牌、假证行为。

2、严格检查各农机维修站点及维修人员是否取得维修证照及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农机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机、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行为。

3、联合\*交巡警部门上道路执法，从严整治农机违反违规载人、酒后驾车、违法改装、脱检脱保以及无牌无证上路行等不安全隐患。

4、重点检查各乡镇(街道)山区路段、机耕道路及桥涵是否存有隐患，发现隐患的要设立警示标志。

七、步骤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

农机监理站完成方案制定;召集各乡镇(街道)农机站长召开会议，进行集中动员、全面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造成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浓烈氛围。

2、启动检查阶段。

各乡镇(街道)农机站根据统一部署，结合自身情况，认真制定好大检查活动方案，并报报农机监理站存档;同时对村委会、社区居组织宣传发动、落实检查力量、健全活动机制。

3、总结阶段。

此次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安排时间较短、检查内容较多，乡镇(街道)农机站既完成监理站规定动作，也结合各自情况、立足创新、根据自身实际，打造新的检查活动特色。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特色做法，好的经验及时整理上报;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立足快整快改，不留隐患。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5**

根据商务部、商务厅及市商务局有关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对商贸领域安生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布置，由局副局长、纪检组长班绍彪具体负责，由贸易管理股人员组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小组，针对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现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监督责任。

为了抓好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我局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经营监管职责，一是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亲自抓，负总责。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制，每位领导干部，既要抓好分管的工作，又要抓好所联系的商务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经营监管。各职能股室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健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

2、周密布署，制定计划。

为把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制定下发了《转发商务部关于立即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通知就各个商贸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内容做了具体安排：一是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要严防踩踏和火灾等恶性的事件的发生。二是生猪屠宰场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按\*《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操作。三是商贸领域活动场所要做好各类消防安全大排查，并及时发现整改。

三、加强督查力度，全方位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们坚持上级检查与部门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5月10日-18日，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分别深入商场、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商贸领域企业检查安全机构、安全制度、人员落实情况；检查肉品、酒品等食品安全，看现场，查看消防安全设施及安全通道。具体做法是：一查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二查安全责任是否到人；三查各项安全制度是否完善；四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五查酒店各类肉品、酒品和食品进货台帐记录和进货票证是否完备；六查安全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灯是否齐全、完好；七查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我们坚持“查隐患、找死角、反违章、保安全”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我们都认真的进行了记录登记，现场反馈，向企业负责人下发了《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

1、个别部贸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制度不完善。有的虽然已定有各种规章制度，但没有按制度来执行。

2、城南农贸市场内和几个别工作场所线路零乱，存在不安全隐患。

3、消防栓没有放置在易取和醒目的位置，消防栓前面堆放其它物品，造成使用不方便。

4、个别私营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空白。一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无安全管理机构，三无安全管理制度，易燃物品（纸箱）到处堆放，各路口通道堵塞，安全通道不畅通。

五、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这次大检查，各个商贸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有所增加，把它提到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特别是在这次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接到我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能针对本单位存在的各项安全隐患逐项一一进行整改，不断建全完善各种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措施，加强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规范企业的经营合法性。特别是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企业，主动与消防部门联系，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线路、消防设备、消防通道等进行改进和加强。目前有安全隐患的企业已基本整改完毕，我县商贸企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6**

为确保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生产，按照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太和区食品监督管理局文件精神，我科室对辖区内餐饮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以确保餐饮加工环节食品安全。

20xx年1月6日---20xx年1月10日，我科室共15人次，车辆4台次对辖区66家餐饮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上岗；食品加工过程卫生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有无索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餐饮具消毒及保洁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在检查中着重强调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必须符合餐饮业卫生规范要求。对辖区内大型餐饮单位共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10份，要求大中型餐饮单位节假日期间婚礼、寿宴菜肴应按卫生要求留样48小时，以备查验。

辖区内餐饮单位非常重视节假日期间的餐饮安全，整体卫生环境基本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从业人员能做到持证上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凉菜间消毒灯老化照度下降，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个别单位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食品采购台帐登记不详细，个别单位餐具保洁柜未做到密闭，根据存在的问题，监督人员当面告知，共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12份，无证经营停业4家。

节假日期间，我科室人员将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

监督科

20xx年1月10日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7**

根据《XX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五一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资食安办[20xx]3号）文件要求，我镇认真安排部署“五一”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并切实开展检查整治工作，确保了“五一”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为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镇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专门负责“五一”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明确各部门的检查、监督职能职责，务必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到位，保证“五一”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

二、明确检查时间

确定了从20xx年4月26日到20xx年5月3日为全镇食品安全检查整治阶段。

三、明确了检查重点

此次检查抓住了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农家乐、学校食堂等重点餐饮场所，检查了各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加大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的管理和控制，防止了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加大了对农村流动厨师的管理和群体性聚餐的现场指导，强化了群体性聚餐的申报备案工作。

四、严格工作要求和措施

1、部署到位、责任到位，镇政府根据我镇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对食品安全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并层层落实监管责任，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切实加强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扎实开展整治，查处违法行为，检查组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对餐饮消费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均按要求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3、做好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值班工作，切实抓好了餐饮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均按程序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加强了信息报送，工作期间严格要求各部门和各村社一旦有情况发生，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并加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8**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根据倍诺食品安全定义，食品安全是“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

关于XXXX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的总结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的领导下和食药监局的带领下，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宝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XXXX年XX县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宝食安办发〔XXXX〕15号）文件要求，我局作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食品安全工作，并收到了明显的成效。现将今年食品安全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年初，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年工作安排，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纪检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明确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按时上报相关信息总结，做好记录归档。

二、明确要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意识

今年以来，我们把食品安全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首要条件，以保障群众饮食安全为主线，紧紧围绕“履行职能、过细工作、加强监管、确保安全”的工作方针，通过强化监管责任，完善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全局干部职工用上放心的食品，积极营造放心消费、安全的食品市场环境。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重点，主要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真正做到了思想上重视，行动上及时，整改措施到位，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责任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三、广泛宣传、营造食品安全工作氛围

今年，我局精心组织、专门研究制定了对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现场组织居民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配合各乡镇部门采用食品安全专题讲座、宣传画廊、横幅、撑牌板报等形式，在基层宣传食品安全。同时加强宣传报道，利用县电视台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宣传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灌输到生产经营第一线，从而进一步营造了全线食品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时也使各食品企业负责同志的责任感更强，工作力度更大，措施落实更扎实，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体制机制，严厉打击商务领域违法行为。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塑造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执法形象。二是密切配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搞好专项整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和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围绕目标明任务，突出重点强责任，落实措施新举措，加强培训强素质，完善体系促提高。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9**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按照《仪陇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仪陇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xx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仪食安办xx号）文件精神，由乡安办、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对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集中时间对双盘小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周边小吃店、副食店、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扎实开展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乡及时安排部署了学校食堂、周边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内容及时间，成立了由分管食品安全的领导任组长、安办、食安办、警务室等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全乡辖区内的\'学校食堂、周边食品进行一次规模细致的专项检查。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专项检查

（一）学校食堂食品卫生

检查学校食堂1个，具备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按卫生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学生供餐；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完善了相关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均按照量化分级管理评审达标要求进行设置、配备。严格食品原料检查登记并索证索票管理。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检查，确保能正常安全使用。

（二）生活饮用水

检查学校1个，具备较完善的饮用水防护设施，配备有专人管理，对水质进行了卫生监测，每学期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清洗消毒，蓄水池加盖。

（三）联合执法检查

强化对学校周边食品日常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内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排查风险隐患。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学校食堂严格持健康证上岗，同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校利用开学教育对学生进行了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教育，强化学生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学生自动不购买无证摊贩提供的食品和购买食品时查看保质期等。

>三、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

（一）检查结果

此次专项整治检查通过我们对辖区内的每个学校食堂的检查。检查中没有发现大的食品安全隐患，教办、各学校领导对各类安全都高度重视，都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学校由于条件有限，还不能完全做到所涉及的款项及内容。

1、个别食堂采购的蔬菜有不同程度的腐败；

2、部分食堂从业人员的自身卫生有待加强。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0**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_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食药监办食﹝20xx﹞16号文件《关于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按规定及时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1、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的总体情况。

本辖区共有学校食堂31家、托幼机构食堂40家，其中农村学校食堂24家、托幼机构食堂10家。有2家学校食堂、2家托幼机构食堂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大部分学校食堂已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较好。

>2、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于3月5日通知全旗各学校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工作，自查时间为7天。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和局里工作部署，我局于3月12日组织相关科室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本次检查按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重点突出、不留死角，检查共出动检查车1台，专项检查人员4人，共检查9天。

>3、本次检查的具体情况及结果

本次共检查学校食堂31家，其中2家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有1家农村学校、1家城镇学校食堂场所设施、设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有9家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索证不符合要求，索取的食品检验报告非当批次报告，各学校餐具消毒执行情况较好，绝大部分学校不使用食品添加剂，学校食堂每餐食物留样率100%.

本次检查托幼机构食堂40家，其中2家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工作，有9家托幼机构食堂场所设施、设备不全，主要为餐具清洗，消毒池不健全或无粗加工用洗肉池、洗菜池，有9家托幼机构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

在检查中对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使用亚硝酸盐及是否制售冷荤凉菜情况进行了检查，无违规操作现象。

>4、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农村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不健全，不能满足加工操作要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农村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索证不全及托幼机构餐饮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现象较为突出。另外，加工程序不合理，工用具没有明显标识现象也较多。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1**

附件2

福州市食品安全案件查处流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组织领导，加大食品案件的查处力度，理顺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广大市民食品消费与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分工的通知》、《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闽食安委〔20\_〕2号文）制订本流程。

一、食品安全案件的受理食品安全案件的受理采用“首问负责制度”的原则，商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农业渔业执法、卫生监督等执法部门以及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发现案件线索的,都要负责到底,不得推诱、扯皮;不属于本部门业务范围的，职责明确的,由部门之间自行协调，以书面形式函告相关部门，同时抄送市食安办备案，依法、依规移送案件材料后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部门之间职责不明确的或职责交叉的，或需要联合执法的，以书面形式上报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成立福州市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查处应急小组，统一协调、集中查处解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及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处理机制，依

二、案件受理后的报告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收到群众举报、投诉发现食品安全案件的线索后：1、属重大、敏感问题情况紧急的，先用电话报市政府办公厅及市食安办；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组织人员查处，一天内书面报告；不属于本部门的且职责清楚的,立即书面函告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并移送案件的相关资料，同时抄送市食安办，查处单位受理后应立案并行文报告；职责不清或需要联合执法的书面函告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协调查处，并行文报告。2、属一般情况的，属于本部门的在受理后应立即组织本部门的人员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畴的且职责清楚的，一天内以函告移送职责单位查处，职责不清的上报市食安办协调查处.三、案件的查处职责分工由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卫生局、市商贸服务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容局、\_、公安局、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一）畜收业产品案件的查处1、当发生在动物养殖环节，动物污染、使用违禁药物和使

用不合格饲料等影响肉食品质量安全案件时：由市农业局负责,市商贸胆务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配合，查清染疫动物及产品的来源、去向，收缴、销毁问题动物及产品、饲料。

2、商贸服务业局要加强定飞屠宰厂（点)的监管，发现牲畜私宰窝点,由市商贸服务业局负责，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市容局、市公安局配合，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依法取缔非法屠宰点，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3、市质监局要加强对肉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采购的监督检查。当发现肉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私宰肉、病害肉及其肉质品、非法入境肉类产品的不法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商贫服务业局、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并收缴、销殷使用不合格肉制品生产的产品。

4、市工商局要严把畜禽肉质量市场准入关，督促市场业主审核入场经营者资格及牲畜产品检验检疫证明，严格凭“两证两章”上市制度。当流通领域(一超市、商店、农贸市场）发生经营私宰肉、病害肉案件时，由市农业局认定是否是未经检疫、病害肉并出具认定证明,市工商局负责,依法进行查处，并收缴、销毁问题肉制品。

5、便民早市、占道市场及流动摊贩肉制品案件的查处由市市容局负责,市农业局、卫生局、市商贸服务业局配合，依法取缔乱一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经营肉制品的流动摊贩，收缴、销毁未经检疫检验的肉制品。

6、卫生局要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一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宾馆、酒楼、餐馆、饮食店和集体食堂等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私宰肉、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产品等行为。

(二）种植业产品案件的查处当发生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大米等种植业产品有质量案件时，由市农业局负责，市商贸服务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_、福州出一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查处农药残留超标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的来源,打击违乡却戈规使用禁限用及未登记农药生产农产品的行为。组织开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收缴、销毁问题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初级农产品.当发生大米、小麦等粮食类、食用油等粮食类产品案件时，由市\_负责查处，市农业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严厉打击在大米、小麦、食用油中掺非食用物的行为，收缴、销毁不合格产品。(三）水产品案件的查处当发生水产品案件时，由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市工商局、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查处问题水产品的来源；属于本地的水产品,以水产养殖场、出口原料备案基地、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水产苗种生产企业等单位为重点，开展渔药、饲料等投入品检测，严

厉打击水产育苗、养殖过程中违法违规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它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生鲜超市水产品的监督抽检，市工商局依据市海洋与渔业局质量检测结果对水产品销售企业及批发市场销售者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当出现进口水产品质量问题时，由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查处，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配合，收缴、销毁不合格产品。

（四）饮用水案件的查处由市建委负责，市房管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配合。1、当水源地受污染时,市环保局负责，市水利局、市农业局配合,查处污染源头，严厉打击破坏饮用水源地的违法行为，严惩破坏水源的企业和个人，组织水源清污，开展全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源安全。2、当二次供水出现污染时，市建设负责，市房管局、市卫生局配合，查清污染源，加强城市供水企业管理，对全市供水企业开展安全运行评估，开展城市供水水质检查,组织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3、当发生瓶（桶）装饮用水质量案件时，由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查清水的来源，属于福州

生产的,由市质监局对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查处，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高瓶（桶）装饮用水质量;流通领域的由市工商局查处；餐饮业的由卫生局查清水的来源；收缴、销毁问题水。

（五）加工食品案件的查处当生产领域出现加工食品案件时，由质监局负责查处，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_、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1、当出现非法生产食品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时，市质监局负责，市卫生局、市工商局配合,对非法生产、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企业进行查处,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加工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建立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违法企业黑名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收缴、销毁问题产品。2、当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由质监局负责对生产厂家的查处，工商局负责对经营单位的查处，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厂家和经营商，收缴、销毁问题产品。3、前店后厂食品经营单位发生食品案件时,后厂加工部分实行分类监管，由质量监督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分类负责查处。一是面包加工店、面制品加工店、糕饼加工店、豆制品加工店（不包括豆浆店)、肉制品加工店（不包括卤味店）等前店后厂食品经营单位的后厂加工部分由质监部门负责。二是超市自制

自售熟食部、卤味店、奶茶店、包子店、馒头店、饺子店、豆浆店、鱼丸店等前店后厂食品经营单位的加工部分由\_门负责。上述两类前店后厂食品经营单位前店部分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

4、粮食复制品（挂面、线面、粉干等）出现质量问题时，由市\_负责，对生产、加工环节，销售单位、企业的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种植环节的查处,市工商局、质监局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厂家和经营商，收缴、销毁问题产品。

（六)餐饮业案件的查处当出现餐饮业案件时，由市卫生局负责，市教育局、市工商局、质监局、市建委、市旅游局、市市容局配合.1、当餐馆、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游点、小型餐饮单位出食物中毒时,市卫生局立即组织就近医院对患者进行抢救，迅速查清中毒原因，查封有毒、有害物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根据通报迅速组织人员在各自监管领域抽查同类产品，市建委、教育局、旅游局配合查处,并做好稳定人心工作。市建委、教育局、旅游局配合查处,并做好稳定人心工作.2、当市民投诉餐饮业案件时(使用不合格食用油、滥用添加剂、食品变质等）,由市卫生局负责查处，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市容局配合，严厉打击非法使用不合格食用油、滥用添加剂、使用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收缴、销毁不合格食品。(七）流通领域案件的查处

当发生流通领域（超市、商店、农贸市场等）的食品案件时,由市工商局负责查处,市质监局、市商贸服务业局、市卫生局、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酒类案件由市商贸服务业局查处,市工商局配合；进口食品案件的查处，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口环节的检验检疫，把把准入关，进入流通环节后，由市工商局查处，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收缴、销毁不合格产品。

（八）餐厨废弃物案件的查处当发生餐厨废弃物案件时（违规收集、运输、处置地沟油、烤鸭油，用餐厨垃圾喂养牲畜等），由市市容局负责查处，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农业局配合，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地沟油、烤鸭油、用餐厨垃圾喂养牲畜都违法行为。（九）问题乳粉案件的查处当发生问题乳粉案件时,由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卫生局共同查处。1、当发生流通领域销售问题乳粉案件时，由市工商局负责查处；2、当饮料中发现使用添加问题乳粉案件时，由市农业局负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查处；3、当加工食品中发现问题乳粉时，由市质监局负责查处；4、当餐饮领域发现问题乳粉时,由市卫生局负责查处。

严厉打击销售问题乳粉、把问题乳粉添加到食品、饲料中的违法行为，收缴、销售问题乳及添加产品。

（十）保健食品案件的查处当发生保健食品案件时,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人体健康的保健食品，收缴、销毁有毒、有害人体健康的保健食品。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应按照\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转发\_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_18号）、\_\_令第310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省人民检察院、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省公安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规定>的通知》（闽检会[20\_］8号）精神.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食品安全案件时，要本着有利于对涉嫌仪器安全案件从快查处，从严、从重打击犯罪行为的原则移送。（一）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的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3、涉案物品清单;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材料的同时,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抄送涉嫌犯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的目录。

（二)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场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如果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三)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四)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涉案物品的案件，只移送物品清单。

（五）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虽有犯罪行为但根据《\_刑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有《\_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在七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退回相关案卷材料；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六）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案件可能涉嫌犯罪、暴力抗法、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生命一安全时。要求公安机关派员配合，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发现案件可能涉嫌犯罪时,应提前介入案件的调查，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对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犯罪案件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民协助。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遇到阻碍执法、拒不执行等情况时，对拒不配合调查或存在逃匿可能的现场加工业主或人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置留涉案人员,保证行政执法顺利进行；对拒不交待姓名的,调查取证受到影响时，公安机关应按照《\_居民身份证法》第59条第4款规定，对涉案嫌疑人48小时置留。

五、案件反馈、报告、通报、时限（一)反馈食品案件的反馈原则上按谁受理谁反馈，谁负责到底;当职能明确、移交清楚的案件也可由查处单位反馈;由食安办受理、协调的案件由食安办负责反馈。

（二）报告案件结案后，单独查处的案件，查处单位应该将案件查处的情况及时书面报市政府、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报省食安办；联合查处的案件由各查处单位书面报食安办，由食安办汇总综合后报市政府和省食安办。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如有需要应随时报告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三)通报食品安全案件的通报由食安办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把关后，由市政府\_向媒体通报，再由媒体对外公布;对重大案件、舆论热点问题对外发布信息，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任何查处单位和个人不得不经允许向媒体公布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案件结论。如果要接受媒体现场采访,需经市政府同意，并由查处单位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四）时限1、受理时限。食安委成员单位都要在第一时间内受理食品案件的举报，不得推诿.2、案件受理后报告的时限。属重大、敏感问题情况紧急的立即电话报告，一天内书面报告；一般案件一个月汇总上报一次。3、案件查处时限。案情简单的:接到投诉、举报或发现案件线索后，行政执法机关5天内要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答复,立案的，从立案之日起，60天内结案；案情复杂的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程序办理；涉嫌刑事犯罪的按司法机关办案要求时限结案。不立案的，5天内要向投诉、举报人，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4、反馈时限.结案后三天内向举报人反馈。5、报告时限.案情简单的，查处单位结案后一天内向市食安办报告，食安办一天内向省食安办和市政府报告；案情复杂的查处单位结案后三天内市食安办报告，市食安办三天内向省食安办和市政府报告.六、奖励与责任追究(一）奖励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1、对单位的奖励按照《福州市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2、对投诉举报的奖励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另订（二）责任追究1、食品安全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原则进行责任追究和问责,按照《福州市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监管部门立案后,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查处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食品安全法》和本规定造成一般后果的，由市政府效能办给予效能告诫；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由纪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犯罪的交司法部门查处。

2、对出租场所业主的责任追究.对把房屋、场所出租给“三无”（无工商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企业和个人，从事非法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牲畜私宰等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证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提供房屋、场所的业主进行查处，按案值3倍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一年租金5—10倍的罚款).房屋、场所业主发现租用人员所租房屋、场所是用于从事食品非法生产加工、销售、牲畜私宰等违法活动，主动进行举报,并及时终止租赁合同的，免于处罚，并按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3、对物流配送企业的责任追究。物流配送企业在接收肉制品等食品运输配送业务时，应严格查验三证（即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核查寄送食品实物与填写物品的一致性，有效切断无证腊肉制品等食品的运输链；对明知是“三无食品”、有毒有害食品还为其运输配送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证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物流配送企业处运送标的物3—5的罚款.

附：1福州市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查处应急小组联系名单2、食品案件查处流程图

附:福州市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查处应急小组联系名单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联络员固定电话及手机

食品安全案件联合查处流程图

投诉人举报

属于本

部门职责

部门的

明确的

不属于本部门市

职能部

的，由接诉受理部门移交

职能部门

安立案

门受理

上报市食安

部门职责办，由市事安各

不明确或办统一协调、成

交叉的

明确负责查处的部门

市食安

办受理

移送司法机关的

不移送司法机关的

多部门联合查处的，

由各部门

按市食安

办要求的时间上报

单部门查

处的，由查

处部门负

现上报、反

新闻媒体

市政府\_

市政府省食安办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2**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_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_开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杞县20xx年开展春季学校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要求，我局按规定及时对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院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1、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院食堂的总体情况。

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院共有食堂58家。有12家学校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大部分学校食堂已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大部分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索证不符合要求，且无留样。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院食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较好。

>2、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于3月x日通知全旗各学校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工作，自查时间为7天。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和局里工作部署，于3月x日在县食安办领导下，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先后对杞高、二高等8所学校的食堂食品及小卖铺进行安全检查，对名博小学3个食堂、于镇高中5号食堂进行了封停，对博文中学、金杞中学等单位小卖铺入口食品依法扣留封存。5月13—6月x日在县食安办领导下，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院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重点突出、不留死角。对五里河镇育英小学食堂进行了封停，对五里河镇一中3个小卖铺清理出校园，共下发整改通知书57份，整改意见296条。

>3、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农村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不健全，不能满足加工操作要求，不能留样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农村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索证不全、餐饮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现象较为突出。另外，加工程序不合理，工用具没有明显标识现象也较多。

通过这专项整治检查，各学校按要求建立并落实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人食品安全责任制，有效的排查了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了学生的饮食安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的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3**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让广大群众群众度过平安愉快的假日。根据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我乡高度重视，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

我乡高度重视本次“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大检查，于12月10日召开会议专门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肖坤良同志为组长，并从动物防疫站、农技站、学校、中心卫生院抽调人员为成员的专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大检查行动。并在12月13日召开了乡村干部食品安全大检查动员会。

>二、加强宣传

我乡加大了食品安全的宣传，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的重要及执法人员的行动结果，及时暴光违法者危害人民的各种行径、使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深入人心。营造了一个人人参与维护食品安全的有利氛围。

>三、重点检查

检查组从20xx年12月10日至20xx年1月20日对场镇市场、全乡的副食店、餐饮单位、学校食堂进行食品安全专项大检查。各成员单位实行分工负责，其中卫生院主要针对食品原料的采购索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落实情况及餐饮具的清洁消毒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动物防疫站、农技站主要针对市场、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的蔬菜、禽畜肉类检疫证明；其他成员主要针对食品保质期进行检查，特别是奶粉等婴幼儿食品。

>四、加强整改

据统计，“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大检查，出动检查人员30人次，检查了小超市副食店20余家，餐饮单位10余间，学校食堂2所。检查情况表明，我乡场镇、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总体秩序良好，大部分受检单位均能建立健全卫生组织机构和卫生制度。市场所有动物检疫证明齐全及蔬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食品仓库内物品能分类、离墙、离地存放；未发现过期变质食品；餐饮经营场所内外整洁，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初加工分有蔬菜、肉类、水产品等区域；加工流程分初加工、精加工、烹饪，做到生熟分区，餐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齐全，落实到位。

检查人员通过对相关单位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发现主要存在问题表现如下：1、卫生设施不完善。2、管理不到位。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共下达限期整改意见书2份。已向被检查单位反馈，要求限期整改。

通过本次检查，增强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意思，及时发现和消除了卫生安全隐患，为“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让广大群众对食品消费质量放心。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4**

我镇为了确保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使广大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在“五一”节前对我镇辖区内的学校、食品批发部、餐馆、宾馆、农家乐等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我镇在节前就成立了相应的专项检查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陶永刚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黄贵川、李大清、刘孝银担任，成员有张春芳、王文祥、黄梅、樊波、陈品东等。

>二、确定监管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我镇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划定了此次检查的重点区域是我镇景区范围，并对景区的重点部位工地食堂、食品批发部、宾馆、餐馆、饭店、农家乐等进行了检查。4月27-30日领导小组一行邀请了地方派出所参与，对镇范围内的重点部位进行了一次大检查。我镇这次的\'专项整治检查共出动车辆3台次，人员10人，检查蛋糕加工店1家，中药材副食店1家，小副食店超市10家，宾馆9家，农家乐7家，学校3所，雪山泉饮水厂和花水湾雪山茶厂。主要对六类食品市场准入进行了检查，以及有无过期和不合格食品上柜，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办理情况，店面的环境是否卫生等进行检查。经查，各学校、宾馆、饭店、餐馆、农家乐在不同层次上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宾馆、饭店操作间环境卫生差;学校主要存在是无消防池等。对存在的问题我镇都对其发了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我镇也提前做好了节日期间值班安排，要求24小时有人值班，对食品安全事故等重要信息必须及时上报。

>三、加强宣传，提高广大育龄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消费意识

在节前我镇党委政府利用多种形式对食品安全进行了宣传。在4月24日我镇党委政府利用召开村干部、和各企业代表会的时间，在全上我镇分管李大清就食品卫生安全做了重要强调，要求全镇上下增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消费意识。同时我镇也利用老年协会编排一些有关食品卫生方面的节目，利用节假日在镇范围内的村、社区、广场等进行表演。对农村群晏采取申报制，每个村都指定了一名专人负责群晏的报批。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5**

国庆节即将来临，为切实加强辖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xx街道强化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把好食品安全监管关，营造安全节日氛围，确保节日期间市场食品安全。

>一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街道利用宣传海报、村社区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特别是向群众广泛宣传外出就餐要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度高、环境卫生好的.餐饮单位。

>二是明确责任，措施到位。

督促街道快检实验室做好蔬菜、肉类安全检测，安排专人认真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记录、蔬菜销售记录，保证群众吃上放心安全食材。

>三是突出重点，排查隐患。

街道食安办联合区市场\_xx分局对辖区内餐饮店、养老机构、食品加工厂等食品经营户的卫生执照、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索票索证、店面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填写食品安全检查通知单。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村社区配合做好跟踪检查和服务。同时督促各社区在辖区范围内做好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隐患立即上报街道食安办。

>四是制定预案，强化应急。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能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赶赴现场处理并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区食安办，全力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6**

20xx年是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街道担当使命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街道在区委区\*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街道上下一年的努力，明确责任，深化措施，强化监管，采取了有力、有效、有序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以创建市食品安全示范街道为主线，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我街道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良好，食品经济健康发展，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有较大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成功创建成为市食品安全示范街道，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上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加强领导，细化责任

为切实加强我街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区\*、区食安会的目标责任要求，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结合我街道实际，成立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年初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工作制度、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制等并与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签定目标责任书，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村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根据平时工作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计入村干部年终百分考核内容，作为评比先进集体的依据。

二、以创建“示范街道”为主线，贯穿全年目标管理

自今年4月我街道开展创建市食品安全示范街道工作以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区委、区\*正确领导和区食安委的帮助指导下，将创建工作作为解决民生问题、提高生活品质的头等大事来抓，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街道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建立街道创建市食品安全示范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各村和企事业单位根据街道创建工作方案积极配合，抓好落实，确保了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精心组织，落实举措

年初与村、企事业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各村、企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街道和中小学校签订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与药店、卫生诊所签订好药剂安全承诺书；与食品加工小作坊签订好食品安全承诺书；与个体工商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层层落实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街道创建领导小组和各村、企事业单位及时召开各类食品安全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听取部门工作汇报，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对策，安排部署行动方案，使各项创建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高事故应对能力。街道办事处研究制定《街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村、企事业单位也相应制定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

根据区食安委的要求，街道制订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对创建市级示范镇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使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有分工、有落实。在街道创建工作动员大会以后，各村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召开会议、主题讲座、广播专题、横幅标语、宣传窗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深化教育效果。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3.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在创建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街道创建标准，结合实际，各负其职，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紧紧依靠区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帮助、指导、配合，同时积极发挥街、村两级力量，齐心协力，联合作战，形成创建合力。一是种养殖环节。以推进无公害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为重点的绿色食品工程，与种植、养殖户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监管责任。二是生产加工环节。结合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豆制品小作坊、酒类销售点等进行整治行动。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食品生产准入、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制度，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下架、退市。三是流通环节。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全街道现有食品安全示范放心店的基础上，完成市区全覆盖任务。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检测，严格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四是餐饮消费环节。严格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对企业、中小学、幼儿园集体食堂办理好卫生许可证。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达到100％。改善了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环境，有效地防范了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工作设想与打算

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工程。我们将以创建市食品安全示范街道取得的成绩为抓手，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不断探索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20xx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街、村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机制，根据《街道创市食品示范街道工作任务》的要求，强化检查考核，开展分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习，确保全街道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7**

为保障x镇辖区内学校内部及周边的食品安全，应县食安办《x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印发x县20xx年春季学校开学前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x镇开展了20xx年春季开学前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总结如下：

>一、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x月xx日—x月x日）

在开学来临之际，x镇食安办联合市场监管所开展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检查，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此次专项检查，x镇食安办以x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为重点，针对学生消费量大的奶制品、饮料、面包、油炸食品等，查看食品经营单位有无许可证，实际经营项目与服务许可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三无、过期产品。通过检查了解，学校周边食品摊贩在开学前夕都已对前期库存食品进行了自查处理，均未发现三无、过期产品。

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工作人员检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辅料来源和索证索票、验收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加工经营现场卫生状况，本次检查未发现无证经营的餐馆。

对校园周边食杂店，检查食杂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检查验收、进货台帐以及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食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是否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有害有毒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产品等问题。查看学校周边直线距离xxx米以内的范围经营是否存在食品流动摊贩，检查发现一家买炸土豆的流动摊贩，工作人员及时取缔了这家摊点。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加强了学校周边经营户对食品安全的管理，给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环境。

学校开学后，镇分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对x镇辖区内管理的x所学校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学校食堂，查看食堂基本设施情况，加工环境、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食品配送情况；食物采购存储及索证索票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食物中毒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规范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并且还逐一检查了每个学校的食品留样情况，确保食材的新鲜与安全。工作人员还检查了学校食堂储存仓库的情况，未发现有过期调味品等出现。

>二、开展校园及周边回头看（x月xx日—x月x日）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镇师生饮食安全，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20xx年x月xx日，x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工作，x镇食安办分管领导及分管学校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对辖区内x所学校的食堂进行了安全检查，本次检查主要针对食品安全管理、索证索票、清洗消毒、加工制作、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工作人员还仔细检查了每个学校的食品留样，确保学生每天都吃到健康、安全的食物。辖区内学校食堂管理水平较前期有了较大提升，要求各学校食堂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切实有效的自查全面排查食品风险隐患。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8**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县食安委办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辖区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净化儿童食品消费环境，保障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镇于6月10日—7月10日组织卫生、学校等单位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现将工作开张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重点

本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是：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其周边是否建立主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是否整洁；布局流程程是否合理；加工制作、冷藏、消毒等设备是否完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清洗消毒是否到位；加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有关原料来源、进货渠道、索证验收、台账记录等规定、是否存在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商店查处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假冒伪劣、“三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是对货台帐，对各学校、幼儿园食品台账、消毒记录情况、留存情况进行检查，责令限期整改两家。

三是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小餐馆、小吃店原材料不符合餐饮业

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规定，对食堂、餐馆、小吃店以及食品经营者的卫生条件，废弃物处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四是查处采购不明畜禽、不合格食用油、调味品使用工业盐或非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本次共清查小餐馆、小吃店12户，现场要求整改4户，限期整改2户。

三、存在问题

一是学校、幼儿园及周边个别商店还存在过期或小麻辣食品，虽然没有造成重大事故，但存在安全隐患；

二是个别小吃店的从业人员没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健康难以保证； 三是部分学校、幼儿园台账、消毒记录情况不完善，留存没有落实到位，食品安全难于保证。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迅速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集中人力、物力，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其周边的食品进行长期监督。

二是继续搞好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使其进行限期或当场整改。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19**

为认真贯彻落实林州市人民\*3月2日召开的林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林政【20xx】11号、12号和林政办【20xx】19号文件要求，做好道路危货、普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平稳运行，我所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排查的基本情况

3月5日至3月20日，货运股及相关站队共检查危运企业1家，排查危运车辆53台，检查普货企业15家，下发整改通知书10份，查看车辆档案300余份。检查中发现：大部分运输企业的运行状况、管理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都较好，并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运车辆全部安装有GPS并正常运行。20日后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企业都能按时对存在的隐患积极整改到位。各运输货运企业、危货企业抓安全的意识较以往有了很大提高，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

>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所特成立以所长为主要领导的交通安全排查整顿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根据管理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逐级负责、分层管理、岗位落实、实施考核的安全管理体制，制定了具体的排查方案，明确了各股、室、站队的职责，召开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印发了林运管【20xx】5号《关于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各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一是要求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工作的形势，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二是要求各企业要成立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有专职安全员，职责明确，认真抓好此项工作。三是要求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召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例会，悬挂安全标语，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燃。

（二）认真检查，不留隐患

此次检查中，货运股加大了对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车辆档案的监管力度，督导企业建立健全了从业人员资质、信息管理台账。危运企业方面：对全部危运车辆的.技术状况、年审情况、GPS使用情况，罐体安检证明、防火器材、防静电装置、安全行车日志、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驾驶员、押运员资质等进行了逐一检查，对危运专用停车场提出了整改要求；普货企业方面：重点检查了企业建立安全组织、配备安全管理员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落实情况；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情况；车辆档案是否健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车辆是否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综合性能检测；从业人员档案是否齐全；老、旧报废停运车辆的管理、注销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严格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检查措施，确保了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全面彻底。

（三）注重宣传，提高意识

结合安全大排查工作，督导各企业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企业采取多种教育方式，多种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意识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安全宣传手册、制作安全宣传版面、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做到警钟长鸣，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下步工作打算

1、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各道路运输企业的力度，狠抓落实，从源头杜绝重大危险源的产生，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2、抓重点、抓危险性较大的企业。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增强事故防范能力。特别加强对危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管。

3、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增强企业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检查食品案件工作总结20**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食安委、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确定的“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主题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为重点，切实加强了对节前大检查的领导，精心制定检查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组织开展了节前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和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维护了节日食品市场的繁荣稳定，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满意的食品。

>二、齐抓共管，突出重点

根据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我市加大了对节日食品市场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粮油、肉及肉制品、酒类、乳制品、蔬菜、水果、卤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农村乡镇、人群集中场所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为重点环节，以批发（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业等为重点单位，积极开展监督检查。

>三、集中力量，狠抓落实

质监部门加大了对粮油、饮料、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豆制品、罐头、糕点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工作。出动执法车辆73台次，执法人员320人次，对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小企业、小作坊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处违法生产企业2户。

工商部门根据节日食品市场消费特点，加强对经销食品的企业、超市、集贸市场等的监管。严格索证索票制度，加大对粮食制品、肉制品、奶制品、儿童食品等品种的专项检查，同时加大对饮料、水产品、蔬菜水果、酒类、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食品的检查监测力度，加强对小摊点、小卖店经销食品的监管，防止“三无”、过期霉变、有毒有害食品进入流通领域。此次行动共检查经营户5542户次，出动执法人员1267人次，在检查中，取缔无照经营49户，查获假冒伪劣食品公斤，查获假冒伪劣食品价值万元，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16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万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5件。

畜牧部门加强了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管，对定点屠宰厂（场）卫生环境、免疫、检疫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严厉查处和打击了部分私屠乱宰、加工注水、病害肉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了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的违法行为。

\_门在本次检查中，出动食品卫生监督员122人次，对大中型餐饮单位使用的粮油制品进行了检查，对未进行有效“索证”的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责令暂时不能出示相关证件的产品不得使用；对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餐饮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共处罚款10000元；对市直管的65家大中型餐饮单位进行了统一的检查，要求各单位集体就餐5桌以上进行书面申报，并组织就餐食品48小时留样，不得超能力接待，并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的持证情况及操作间的卫生状况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现场监督各单位实施；对市区内的12家商场、超市销售的糖果、酒类及散装食品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了撤柜处理。

水利部门根据水产品生产现状和鱼药使用特点，对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养鱼场（基地）的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武昌鱼等重点品种的药残情况进行了抽样和送检（共计7个样品），重点检查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乙烯雌酚、喹乙醇等禁用药物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红霉素等限用药物的使用情况,未发现不合格情况。同时，加强了现场检查力度，本次检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5人次、车辆19台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98个（户），对德阳市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自律管理情况（包括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的监管职责,检查了市区主要水产品批发市场质量管理情况,检查和督促水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和经营记录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